

份 公

事 人 制

任 公 交 原
，公 到 之 到

六 依 任
下列出人， 任
、 《 》 另

(一) 事 事会 低于

(二) 会 会
专业人 ；

(三) 事 事会 其专 会中 事
《公 》 ， 事中 会 专业人 。

七 公 到 两个交 内 事、 人
关 况， 原 及 。 及 事 ， 公

及 。:7 事@ 出 î ã,1 会 六十 内 ，
保 事会及其专 会 、 《公 》 。

1 人 任 出 《公 》 关
不 任公 事、 人 、 ，公 依 其 务。

东会 事任 前 其 务，决 作出之 任 。 东会
出 事 务 ， 供 事 务 依 。 东会
事 务 ， 出 东会 东 决 半 。

东会召 前，公 务 事，J 其 会 上
Ä:7 事@ 出 î ã,1 会 六十 内 ，

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义务

十 公 事、 人 两个交 内 公
券交 其 、 务、 份 、 券 、 个人信 。

十一 事、 人 于 五 内 事会办 交
, 作交 , 包 但不 于 事 及 、分 业务
件、 务 、以及其他 交。交 事会 书 交, 交

。

十二 事、 人 任 作出 公 , 其 原
何, 。 事、 人 公 ,
事、 人 前 交书 , 具体
事 、 及 划, 公 取 促 事、
人 。

十三 公 事、 人 , 不 利 原 务 公
, 公 及 东利 。 事、 人 公 东
义务, 任 不 , 《公 》 内仍
。 事、 人 任 务 任, 不
免 。

十 公 事、 人 , 其 公 业 保 义务
其任 仍 , 到 为公 信 。

十五 事、 人 其他义务
公 原则决 , 事件发 与 之 , 以及与公 关 何
、 况 件下 。 事、 人 任 务
任, 不 免 。

十六 任 事、 人 , 其 使公
, 偿 任。

十七 事、 人 反《公 》 关 、
件、《公 》及 制 关 , 公 , 公

其 偿 任， 及 关 刑事 任。

则

十八 制 事 与 制 、修 、 券
交 关 则 《公 》 冲 ， 、 券交 关 则
《公 》 。

十九 别 ， 制 使 与《公 》中
义 。

二十 制 事会 。

二十一 制 为公 内 制 ， 任何人 不 公 任何
公 事、 人 其他 主 任何 利 取 任何利 偿。

二十二 制 修 及 于公 事会。